

证券代码：002551 证券简称：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：2022-060
债券代码：128053 债券简称：尚荣转债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、梁桂秋、林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194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全文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、梁桂秋、林立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：

一、2021年3月，仲裁机构受理你公司与相关方的工程款纠纷仲裁案。你公司获悉后未及时披露，直至2022年1月才披露该仲裁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。

二、2021年10月，人民法院驳回关于你公司原下属公司解散事项的再审申请。你公司获悉后未及时披露，直至2021年年报才披露该诉讼进展。你公司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未保持持续性和一致性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梁桂秋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林立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梁桂秋、林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并于收到本监管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的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、准确的履行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、梁桂秋、林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19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30日